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czhzb2024001-FW001

采 购 人：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项目概述与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对项目编号:xczhzb2024001-FW001，项目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xczhzb2024001-FW00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负责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对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280000	280000

5.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优惠。

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站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4.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方式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 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

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请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投标文件,避免缺项漏项,如出现此类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9.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35547618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地 址: 新疆奎屯市喀什东路 17 号

联系人: 刘俊僊

联系电话: 1811697776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 1 幢 62 号

联系人：董生慧、唐晓梅

电 话：15209928201、1760901273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 <u>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u> 地 址: <u>新疆奎屯市喀什东路 17 号</u> 联系人: <u>刘俊僊</u> 电 话: <u>18116977766</u>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u>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 1 幢 62 号</u> 联系人: <u>董生慧、唐晓梅</u> 电 话: <u>15209928201、17609012730</u>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优惠。 3.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站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4.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时间： / 地点： /
5	服务地点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6	计划资金	280000 元
7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服务期限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5600 元 递交方式：供应商将资金从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红旗支行 帐 号：3006027609200095725 行 号：102898100073 退还方式：退至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 联系人：董生慧、唐晓梅 联系电话：15209928201、17609012730 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时（用途或备注或附言）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标准格式：xczhzb2024001-FW00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15209928201、1760901273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 1、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招标代理公司的保证金账户。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并汇入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 打印保证金缴纳明细。 2、采用保函的供应商应当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行申请。供应商
---	-------	---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标项一保函”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10	响应文件份数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3、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注：磋商后前三名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 5 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纸质版三份及电子版（U 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 1 幢 62 号喆啡酒店 15 楼；收件人：唐晓梅，联系电话：17609012730。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单位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
13	确定成交单位的方式	成交单位数量：1 家。

		评标小组推荐成交单位候选人:三家 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2-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1 人 评委确定方式: 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评审原则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合同通用条款		
16	磋商报价	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7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_____ /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_____ / _____
19	采购代理服务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单位</u>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交纳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按照 <u>新建招协〔2024〕4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由中标单位支付。</u> 交纳时间: 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 收款单位: 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红旗支行

		银行账号：3006027609200095725
20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生慧、唐晓梅 联系电话：15209928201、17609012730 通讯地址：新疆奎屯市团结西街1幢62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1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和争议，原则上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且在双方未达成一致前，任何人都不得将分歧透露给第三人； 2、双方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其他	1、各投标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4、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次采购，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2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 1、本次招标项目选 1 家中标单位。 2、合同价：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作为执行合同的价格。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4	注意事项	注：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xjca.com.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注：1、本表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概述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四部分所述货物相关的采购；

（二）名词解释

1. “采购单位”指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信诚中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等；

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三）合格的供应商

1. 能够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能够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达到合格质量的标准，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委托代理人

如参加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六）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信息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公告发布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磋商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技术及商务要求、报价、合同样本、附件/响应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磋商截止时

间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标的、关键技术参数和资格条件等内容需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布采购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采购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不足 5 日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中文译文的，该文本无效。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价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其他证明材料组成，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 响应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响应书和资格证明文件采用 A4 幅面纸胶装成册，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3. 磋商一览表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由法人签字或盖法人章。

5. 响应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盖企业公章。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前附表第 9 项。

2. 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供应商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磋商一览表格式要求填报。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供应商不接受以上修正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同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七）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账号及缴纳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8 项。

2. 磋商保证金须采取非现金方式交纳，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内，未到账的供应商单位将被拒绝。供应商在汇款时要在备注信息中注明本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如“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以便采购代理机构的财务人员查证入账。

3.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正式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进行时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干扰磋商、评审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 （3）虚假磋商（投标）、串通磋商（投标）的；
- （4）成交（预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响应，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磋商（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磋商(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 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磋商时在线解密。

5.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6. 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一) 磋商

1. 代理单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 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磋商(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2. 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主持人登录网上磋商(开标)大厅, 进入不见面磋商(开标)

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网上磋商（开标）。

（2）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入网上磋商（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后，根据主持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

（3）主持人在供应商全部解密响应文件成功后，导入全部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报价进行唱标环节。

（4）唱标环节结束后，供应商确认有无异议，若供应商有异议，可一一作出答复，所有供应商确认无异议后磋商结束。

（5）磋商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转入评审阶段。

（6）采购代理人对开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二）评审原则和方法

1. 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

（2）严格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和标准评审，不得以投票表决等形式修改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

（3）对所有供应商保持一致评审尺度，统一评审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解释澄清，在不改变文件原义的前提下，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为原则。

2. 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资格性审查包括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资料、缴纳社保资料、证明履约能力材料、不属于禁止参加供应商的证明材料等内容；符合性审查包括响应文

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等内容。详见表 1。

2. 商务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包括供应商业绩等；技术评审标准包括系统运营方案等。

表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 格 检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2.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证明（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企业经营无不良记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提供网站截图，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声明书）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 格 评审	价格评审（10分）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10 分	
	商务标评审（35分）	类似项目业绩（11分）	（1）投标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具备空气监测设备实施建设或运维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佐证） （2）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运行维护经验，能提供 5 份及以上的运维满意度等类似评价材料的得 5 分，3-4 份得 3 分，2 份及以下得 1 分，提供用户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为验证投标人的运行维护质量，同一年度、同一用户出具的多份评价材料视为一份；用户评价为不满意、不合格、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35 分	
		文件制作（4分）	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酌情评分，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有详细目录、索引并逐页连续编制页码的得 4 分；文件编制较完整、目录、索引较清晰并能够逐页连续编制页码的得 2 分；文件编制基本完整、有基本目录、索引并编制页码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人员配备（8分）	在为本项目承诺的运维工作方案中提供专业合理的人员配备计划，为每个站点、不同时间段、不同工作项目的运维工作应明确到每个人。提供合理完备人员配备计划的得 8 分，计划可行比较完备得 4 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清单，标注是否已取得上岗证。持证人员须提供上岗证复印件）		
		系统集成商建设能力（4分）	负责系统软件升级的投标人或其授权的软件开发商具有“空气质量监测或联网管理”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数量在 6 个或以上的，得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认定证书，得 1 分。“ISO/IEC27001 信息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4分)	疆内设办事处或分公司。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租房合同或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需提供近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完整得 4 分, 仅提供一项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承诺(4分)	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得 4 分; 3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 2 分;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得 1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标 评审 (55 分)	系统运维(5)	根据投标所提供的系统运维方案(包括子站运维、网络运维), 详细、合理可行的得5分, 较详细、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 基本可行的得1分, 无得0分。	55 分
		日常系统检查及维护保养(6分)	日常系统检查及维护保养(包括系统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GCMS 工作状况、系统校准工作、查看内外标、数据传输检查等): 最高得 6 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3 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每日例行质控检查(6分)	每日例行质控检查(包括外标、仪器运行状况、谱图文件积分等): 最高得 6 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3 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每周例行质控检查(6分)	每周例行质控检查(包括系统检漏、数据备份、标准品压力等) 最高得 6 分; 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最高得 6 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 6 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 3 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月度预防性质量查核 (6分)	月度预防性质量查核（包括对样品采集、预处理及分析单元等进行预防性质量核查）：最高得6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6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3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季度系统性质控 (6分)	季度系统性质控（包括对GC/MS进行自动调谐、工作曲线重新标定等）：最高得6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6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3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年度质量查核 (6分)	年度质量查核（包括更换配件、GC/MS/FID分析单元运行质量评价等）：最高得6分； 1、方案内容详实、措施得当、阶段划分合理得6分； 2、方案内容一般、措施一般、阶段划分一般得3分； 3、有方案、措施不适用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分，无得0分。	
		其他服务 (4分)	其它服务内容（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在上述所列的，可根据服务内容对设备运行实质性影响进行打分）：最高得4分； 1、服务方案可行性高得4分； 2、服务方案可行性较高得2分； 3、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耗材供应 (5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运维所需耗材明细清单（包含名称、数量、厂家、配件型号及价格等）进行打分，最高得5分 1、提供的清单完整、适应性强、配套性高，得5分。 2、提供的清单完整度一般、适应性一般、配套一般，得3分。 3、提供的清单笼统、配套不完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 因重大变故，项目取消。 (2) 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从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内容和非实质性条款判定供应商磋商无效。具体审查项目见表 1。

2. 确认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情况。应在评审现场向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通告未通过理由。供应商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应复核审查结果并予以解答。

3. 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解释事项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为原则。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情况，并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意见。

5.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委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索引表 1 等表格要求，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中技术评委按照技术评审标准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委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分值的评分应当一致；纳税状况、财务状况、业绩等，应当以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以及有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分值，评审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独立评审。

（一）违法违规行为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被授权委托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评标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单位。

(2) 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8.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磋商项目的评审。

(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六、定标

(一) 成交供应商公示

1. 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cgp-xinjiang.gov.cn）平台上发布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放弃成交，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由采购管理部门依规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应答承诺谋取成交的；

(2) 向采购单位、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恶意竞争，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

委会发现的；

(5) 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二) 成交通知

采购结果公示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须在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须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新建招协〔2024〕4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

3. 成交单位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且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 无效标

1. 无效响应的概念

无效响应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递交的单个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评审委员会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对其他供应商响应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磋商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加盖公章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评审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8) 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10) 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 废标

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在合格响应文件磋商报价、磋商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审委员会拒绝接受所有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磋商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磋商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付款币种及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2.1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2 详见合同约定。

八、 售后服务要求

- 1、成交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与成交方签订合同。
- 2、具体详见合同。

九、 签订合同

（一）成交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四部分 项目概述与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二、采购服务内容: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运维设备为 VOCs 监测设备,包括在线 VOCs 监测系统各台仪器及其配套设施。要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开展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工作,具体不少于以下内容。

- 2.1 确保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能有效、正常、稳定的运行。
- 2.2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耗材购置、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报。
- 2.3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载气、标气的供应及更换。
- 2.4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质量保证和校准、数据处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 2.5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的设备软件正常升级维护。
- 2.6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档案的建设。
- 2.7 负责 VOCs 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审核工作,按照需求提供特定时段的数据分析报告。
- 2.8 负责提供年度仪器校准、质量控制的总结报告。
- 2.9 负责提供周度、月度、年度运营维护及数据分析报告。
- 2.10 仪器使用过程中出现严重故障不能修复时,应在 48 小时之内向招标单位先行申报,得到允许后再行更换。
- 2.1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期间应急监测保障和支持工作。
- 2.12 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
- 2.13 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14 切实做好防盗、防火、防雷击以及其他人为破坏。

2.15 提供仪器使用环境的维护，包括不限于空调维护、电路与通讯维护、照明维护、室内清洁卫生维护等。

2.16 做好固定资产的管理、备品配件使用等工作。

3. VOCs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要求

运维机构应遵守关于仪器所在站房管理的各项规定。

3.1 VOC 日常运维要求

3.1.1 一般要求

①保持站房内仪器所在区域环境清洁，布置整齐，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②检查系统供电、通讯情况，保证其正常运行。

③检查仪器所在区域空调正常工作，站房温度保持在 25℃左右，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④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⑤每次进入站房及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⑥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3.1.2 每日工作

每天至少上下午两次远程查看仪器监测数据并形成记录，检查设备运行状态，内容包括：

①检查 TH-300B 和 GCMS 运行状况、检查 TH-300B 进样量、FID 信号、核查样品的 MS 峰与谱图，查看/比对标样 TIC 图。

②每天查看内标/外标结果，并填写记录表格。

③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环境。

④检查通信状况，存在问题及时通知招标方，并及时解决。

⑤发现监测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通过远程诊断查明原因，安排维护人员值班（24 小时），随时处理现场故障。接到设备的故障信息后，及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向业主方说明。

⑥每次故障处理后必须做记录，并建立故障处理台帐，向甲方出示正确合理的故障原因分析。现场出现的异常监测数据 24 小时内向甲方上报原因分析并制定整改措施。

3.1.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现场巡检仪器 1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①查看仪器及配套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供电线路、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气体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气体的消耗情况。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正常。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周边有没有污染源。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检查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

②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空调设定温度，防止冷凝现象。

③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雨现象，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④检查站房的其他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3.1.4 每月/年工作

①每月度对数据进行备份。

②每月检查采样入口过滤膜的污染情况，及时更换滤膜。每月对分析仪进行校准一次，检查标气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根据标气图谱编辑新方法，完成仪器校准报告，采用全扫描方法进行定性，采用选择离子扫描方法进行定量，编辑方法，更新标准曲线，调试方法以适合空气样品。

④每年请专业公司对空调进行维护、保养。

3.1.5 维护频次

序号	项目内容	频次
1	检查载气	每周一次
2	更换硅胶	每周一次
3	加去离子水	每周一次
4	更换活性炭	每年一次
5	更换除二氧化碳管并对系统进行验漏	每两周一次
6	更换采样头滤膜	每月一次
7	多点校准	每月一次
8	更换内标采样罐	每周一次
9	更换外标采样罐	每两周一次
10	冷凝器的清理	每季度一次

11	仪器预防性维护	每月一次
12	GCMS 调谐	每月一次
13	清洗离子源	视情况决定

3.2 VOC 设备维修要求

3.2.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负责系统所有设备的耗材更换和故障维修，仪器故障配件由业主单位负责购买。

3.2.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当仪器大修后（更换关键性部件），须进行重复性、准确性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3.2.3 仪器故障处理措施及要求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白天（8时至18时，含周末节假日）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及时用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招标，协商处理方案。故障处理结束后，以书面形式报告招标方，由招标方确认故障处理意见。

3.3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机构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相应记录。

3.3.1 量值溯源要求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外标检查和校准。

3.3.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达到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3.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机构方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3.3.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季度进行整理归档，更换下来的耗材与备件必须保留备查。

3.4 VOC 数据获取及分析

3.4.1 VOC 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率 $\geq 80\%$ ，按以下公式计算：

数据有效率=有效数据小时数 $\div$ 应当运转的总小时数（不含停电、质控时间），有效数据小时数为审核以后的小时数。

3.4.2 每天每种 VOC 至少有 18 个有效小时平均浓度值，日均浓度值的统计时间段为当日 01:00 至 24:00。

3.4.3 每月每种 VOC 至少有 24 个日平均浓度值（二月份不少于 22 个日平均浓度值）。

3.4.4 每年每种 VOC 至少有 288 个日平均浓度值。

3.4.5 除外部停电、仪器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每半年出现连续 48 小时以上的停机次数少于 6 次。

3.4.6 每天对前一日数据进行审核及统计（统计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3.4.7 每月维护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个月维护报告、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3.4.8 每年维护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上一年度维护报告、监测数据及分析报告。

3.4.9 上述报告中同时对监测的 VOC 进行分类分析。

3.4.10 有异常数据变化情况，及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3.5. 在线监测设施运营工作目标

a、保证所运营的监控设施数据有效率 $\geq 80\%$ 。（标定、维修维护、离线分析、停电除外）。

b、保证数据捕获率达 $\geq 85\%$ 以上。

c、异常情况响应率达 100%。

第五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备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最终根据项目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_____(甲方) 所需 _____(项目名称) 经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_____(环境保护局) 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 行招标，经评标小组确定 _____(乙方) 为
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 规的规定，并
按照公正、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一、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安排、数量由附件载明。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四、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 甲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

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九、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审核后确定。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奎屯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首先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报招标代理备案。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份。

甲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乙 方：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上述第三部分表 1 提供相关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九）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分标准商务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技术文件。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 VOCs 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czhzb2024001-FW001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二、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上述第三部分表 1 提供相关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报价一览表

法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声明函

项目类似业绩表

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项目单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磋商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如果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的约定。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单位（元）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粘贴授权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附银行回执单或保函）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六）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一水厂VOCs自动空气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属于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谋取成交（中标）。

三、若成交（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中标）的，自动放弃成交（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分标准商务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一）供应商按照表 1 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内容自行提供编写相关技术文件。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